

沈阳市科技企业引进创新项目技术合同补贴 人才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破解我市产业需求“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沈阳企业，以及企业中主持该项目的创新团队。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为申报当年的前两个年度内(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启动实施的技术开发项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项目投入。项目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
2. 技术水平。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结合我市产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经企业验收，完成技术开发任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经济效益。单位财务状况良好，申报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超过项目启动实施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专项”模块的“技术合同补贴资金申请”类别进行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沈阳市科技企业创新项目技术合同补贴申请表(模板可在申

报系统下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启动年上一年度单位年度审计报告和申报年上一年度单位年度审计报告。

4. 创新团队主持该项目的证明。

5. 项目产生社会效益证明、知识产权证书、技术查新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6.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

7. 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付款凭证(含银行对账单)及出让方收款凭证(含银行对账单)。

8. 申报项目诚信承诺书。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卫静波，22722824。